

附件:

广州市物价局 201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物价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2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一部分 广州市物价局概况

一、广州市物价局职能简述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执行我市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二)组织本市区域性价格调控，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价格分析、预测、预警和监控，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管理；参与粮食风险基金、储备制度的运作和监督，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经济发展。

(三)依法管理列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及服务收费，依法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管理工作，依法管理价格鉴证工作，依法管理社团收费及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外收取的保证金、抵押金、风险金等费用。

(四)依法实施市场监管，开展反价格垄断，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制止低价倾销、牟取暴利、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指导行业价格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

(五)组织指导我市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为政府制定价格管理政策提供依据。

(六)组织指导价格、收费社会监督，调查和处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对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七) 指导、监督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和区(县级市)的价格、收费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与成本监审工作,协调、处理部门之间及区(县级市)的价格、收费争议,指导区(县级市)开展价格服务、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八)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物价局设行政单位 2 个;事业单位 3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2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物价局 2012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物价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行政单位
3	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参公事业单位
5	广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物价局总编制人数 12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8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74 人、事业编制 44 人;退休人员 53 人,比上年增加 8 人。

第二部分 201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2404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3378.92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22.10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44.12	四、公共安全	33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44.12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0.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490.47
其中：财政专户拨款	9		九、医疗卫生	38	53.72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36.75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41.26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94.96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4113.40	本年支出合计	54	4596.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0.60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985.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0502.13
	28			57	
合计	29	25098.79	合计	58	2509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 (1+3+4+6+7+8) 行； 29 行= (25+26+27) 行； 54 行= (30+31+...52) 行； 58 行= (54+55+56)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8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项	栏次											
		合计	24113.40	24046.19			22.10	44.12	44.12		0.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332.69	3273.45			22.10	36.16	36.16		0.9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290.83	3231.59			22.10	36.16	36.16		0.98		
2010408		物价管理	3290.83	3231.59			22.10	36.16	36.16		0.98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1.86	41.86									
20112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10.75	10.75									
2011215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1.11	31.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90.47	490.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3.92	453.9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39	425.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53	28.53									
20808		抚恤	14.55	14.55									
2080801		死亡抚恤	14.55	14.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	21.9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	21.99									
210		医疗卫生	53.72	53.72									
21005		医疗保障	53.72	53.72									

表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其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4,596.06	2,857.16	1,265.07	471.95	1,106.78	1,738.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378.92	1,779.69	1,249.14	471.89	45.30	1,599.2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337.06	1,737.83	1,249.14	471.89	3.44	1,599.23						
2010408			物价管理	3,337.06	1,737.83	1,249.14	471.89	3.44	1,599.23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1.86	41.86			41.86							
20112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10.75	10.75			10.75							
2011215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1.11	31.11			31.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90.47	490.47	15.93	0.06	47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3.92	453.92		0.06	453.8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39	425.39		0.06	425.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53	28.53			28.53							
20808			抚恤	14.55	14.55			14.55							
2080801			死亡抚恤	14.55	14.55			14.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	21.99	15.93		6.0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	21.99	15.93		6.06							
210			医疗卫生	53.72	53.72			53.72							
21005			医疗保障	53.72	53.72			53.7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2	53.72			53.72							
214			交通运输	36.75	36.75				36.75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6.75	36.75				36.75						

部门名称：广州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2011年决算数			2012年决算数			2012年度决算比2011年度决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237.43	2,508.63	1,728.80	4551.56	2856.78	1694.78	314.51	7.42%	348.53	13.89%	-34.02	-1.9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304.29	1,648.64	1,655.65	3342.38	1779.30	1563.08	38.09	1.15%	130.66	7.93%	-92.57	-5.59%
2010408	物价管理	3,271.98	1,616.33	1,655.65	3300.52	1737.44	1563.08	28.54	0.87%	121.11	7.49%	-92.57	-5.59%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 事务	32.31	32.31		41.86	41.86		9.55	29.56%	9.55	29.56%	0	0.00%
2011205	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				10.75	10.75		10.75	0.00%	10.75	0.00%	0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 育目标责任制考 核	32.31	32.31		31.11	31.11		-1.2	-3.71%	-1.2	-3.71%	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18.30	418.30		490.47	490.47		72.17	17.25%	72.17	17.25%	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402.75	402.75		453.92	453.92		51.17	12.71%	51.17	12.71%	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383.38	383.38		425.39	425.39		42.01	10.96%	42.01	10.96%	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19.38	19.38		28.53	28.53		9.15	47.21%	9.15	47.21%	0	0.00%

表五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类	款	项	栏次	2	3	4
			1=2+3+4			
合计			360.85	56.56	155.27	149.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59.59	56.56	155.27	147.7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59.59	56.56	155.27	147.77
2010408	物价管理		359.59	56.56	155.27	147.77
214	交通运输		0.28			0.28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		0.28			0.28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		0.28			0.28
229	其他支出		0.98			0.98
22999	其他支出		0.98			0.98
2299901	其他支出		0.98			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1 栏=（2+3+4）栏。

表六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项目)		项目			行政单位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本年支出合计	小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栏次	1=2+5	2=3+4	3	4	5=6+7	6	7		
	项		合计	3793.84	3041.58	1811.39	1230.19	752.26	467.61	284.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072.67	2467.75	1332.51	1135.23	604.92	357.02	247.9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34.55	2439.44	1304.21	1135.23	595.10	347.20	247.90		
2010408			物价管理	3034.55	2439.44	1304.21	1135.23	595.10	347.20	247.9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8.12	28.31	28.31		9.82	9.82			
20112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10.75	10.75	10.75						
2011215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7.37	17.55	17.55		9.82	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1.11	21.11	21.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	21.11	21.1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	21.11	21.11						
210			医疗卫生	53.72	53.72	53.72						
21005			医疗保障	53.72	53.72	53.7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2	53.72	53.72					
214	交通运输	36.75					36.75		36.75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6.75					36.75		36.75
214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6.75					36.75		36.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63	404.04	404.04			110.59	110.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63	404.04	404.04			110.59	110.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74	121.04	121.04			37.70	37.7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5.88	282.99	282.99			72.89	72.89	
229	其他支出	94.96	94.96	94.96			94.96		
22999	其他支出	94.96	94.96	94.96			94.96		
2299901	其他支出	94.96	94.96	94.96			94.96		
2299901	项目支出	94.96	94.96	94.96			9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 (2+5) 栏; 2 栏= (3+4) 栏; 5 栏= (6+7)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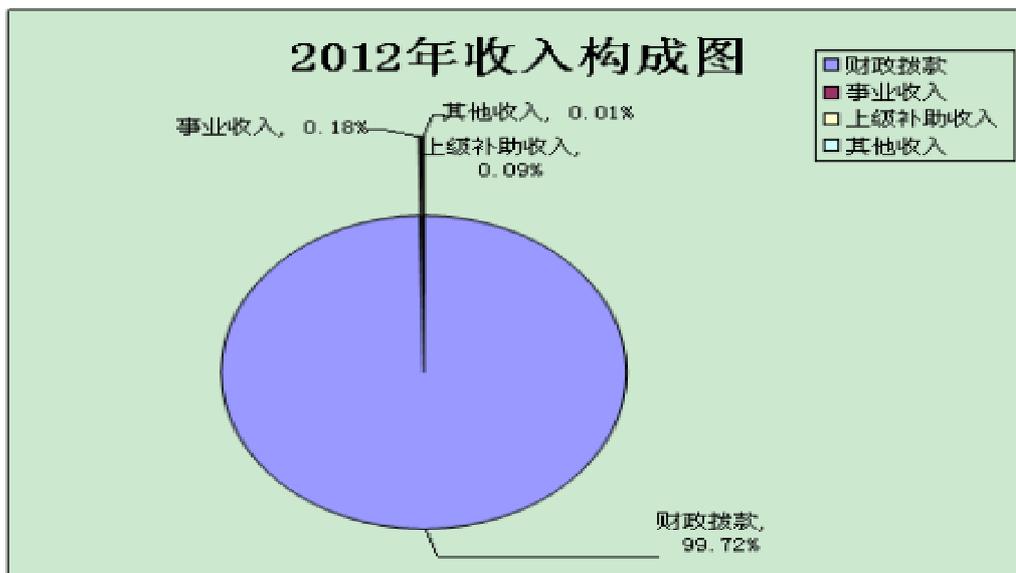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2年度收入总计25098.79万元，支出总计25098.79万元。与201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526.94万元，19526.94万元，分别增长350.45%，350.45%。主要原因：2012年收支大幅增加是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增加的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2年度收入合计24113.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24046.19万元，为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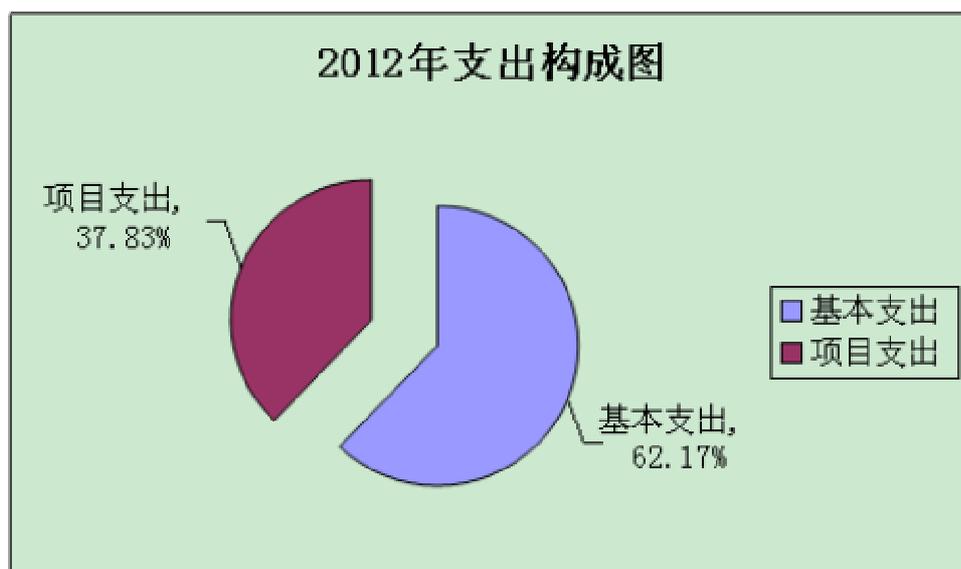
2. 事业收入44.12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18%。

3. 上级补助收入22.10万元，为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09%。

4. 其他收入0.98万元，为我局价格认证中心基本户的利息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2年度支出合计4596.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7.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2.17%；项目支出1738.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7.83%。（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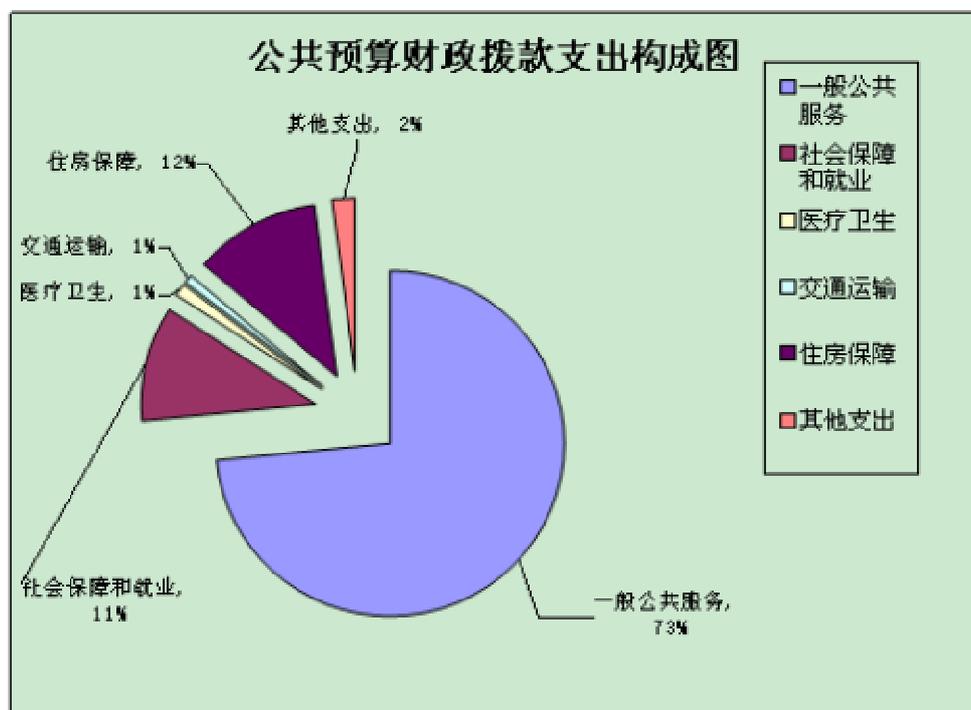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2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2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51.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03%。与2011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4.13万元，增长7.41%。主要原因：2011年使用了部分上年结余的预算外专项资金，2012年没有结余的预算外资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3342.37万元，占73.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490.47万元，占10.77%；医疗卫生（类）53.72万元，占1.18%；交通运输（类）36.75万元，占0.80%；住房保障支出（类）533.29万元，占11.71%，其他支出（类）94.96万元，占2.11%。（详见下图）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334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开展价格听证、价格普法、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价格调研、市场价格明码标价和市场价格诚信监管、价格监督检查办案、价格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与报价、打造“广州价格”话语权专项、价格认证等业务工作发生的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49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死亡抚恤金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 医疗卫生（类）5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74%。主要用于支付超支医疗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的超支医疗费少。

4. 交通运输（类）3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5%。主要用于城市公交行业运营成本监审。

5. 住房保障支出(类)53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货币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预算数比决算数略多。

6. 其他支出（类）9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主要用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中发生的费用。

五、“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2年，广州市物价局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共5个、118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60.85万元。比上

年减少 40.40 万元，下降 10.0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56.5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5.67%，比上年减少 17.21 万元，下降 23.3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2 年组团一个，2011 年团组 2 个，

2012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我局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5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8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49.82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气体排放物收费管理、征收环境费制度、污水处理收费、垃圾处理收费等城市排放物污染收费管理和价格行政执法管理工作的考察。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6.74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组织的境外考察学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55.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3.02%，比上年增加 11.49 万元，增长 7.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1 年公务车到期报废更新 1 台，2012 年公务车到期报废更新 2 台。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36.89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

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2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 2 辆。更新购置支出 36.89 万元，平均每辆 18.4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38 万元。广州市物价局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共 5 个，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18.38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价格监督检查、价格认证、价格成本调查、价格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和年审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149.0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1.29%，比上年减少 34.67 万元，下降 18.8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1 年后亚运接待任务繁重，2012 年加强管理接待费。

开支内容主要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9.0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5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

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2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3793.84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83.35%。

第四部分 2012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各级物价部门以稳定价格总水平为立足点，以破解价格矛盾为切入点，以保障民生福祉为落脚点，以规范价格秩序为着力点，以提高价格服务水平为关键点，统筹兼顾，多管齐下，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体现在“六个成效显著”：

（一）稳定物价成效显著

准确把握价格总水平的运行态势，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有力地保持了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 3%，明显低于年初确定的 4% 的预期调控目标，在全国 36 个大中城市中排列第 9 位，略高于全国的 2.6% 和全省的 2.8%。

一是实施了新的调控物价目标责任制。为更好地调控市场价格，提请市政府下发关于实施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的通知，将具体内容细化为保证粮、油、肉、禽、蛋等重要商品的市场供应，降低农副产品流通成本，加强价格监管等 5 项任务，明确了 9 家牵头单位、40 家配合单位，并对责任人及考核办法提出具体要求，有效地增强了我市物价调控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准确研判生猪、蔬菜、花生等重要商品的价格变化趋势，及时预警预报，为政府决策提供了有力依据。在严格落实价格监测制度的基础上，定期召开价格形势分析会，邀请专家学者、职能部门代表及龙头企业的骨干共同探讨民生热点、研判价格走势、商讨应对措施，为价格决策提供了大量参考建议，

在稳定物价中起了积极作用。

三是加大平价商店建设力度。依托供销社、大型连锁超市等资源，新引进邮政系统网点，市区联动，板块推进，共新建平价商店(专营区)231家，包括：市供销社系统建设的“小鲜驿站”平价商店38家、市粮食系统建设的粮油连锁平价商店44家、市邮政系统“绿色生活便民服务站·平价商店”25家、华润万家等社会超市建设的平价专营区63家、省物价局在我市建设的平价商店15家、区(县级市)建设的平价商店34家以及药品平价商店试点12家。提前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现已基本形成覆盖全市各区、县级市的平价商店网络，有效保障了市民生活。

四是运用价格调节基金调控市场价格。为进一步规范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管理，2012年11月，经市政府批准，我们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单位印发了《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申报审核、核定报批、拨付资金、项目管理、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方面作出严格规定，进一步规范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管理。同时还加大征缴力度，确保了基金入库及时、管理规范。截至2012年底已累计征收资金2.55亿元，政府调控价格的实力进一步增强。运用价格调节基金2488万元大力扶持“三项建设”，共补贴平价商店300余家、蔬菜大棚7家、冷链设施6家，有效地保障了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五是努力降低流通成本。严格落实公路绿色通道收费政策，积极开展我市禽畜流通环节收费情况调研，清理整顿流通环节中的各项收费，进一步降低了农副产品流通成本。向市政府建议将农副产品市场摊位费用纳入政府指导价范围管理，受到陈建华市长高度关注。

六是价格舆论宣传引导有力。加强与主流媒体、民意代表、广大网友沟通互动，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宣传价格政策、解释价格疑点、公布价格信息，有力地引导了市场预期，有效地进行了释疑解惑，为水价调整等价格改革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我局被国家发改委表彰为全国价格理论宣传先进集体，并分别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信息报送成绩突出单位、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局官方微博也被本地媒体誉为“最贴心”微博。

(二) 清费减负成效显著

针对企业经营困难、部分外来务工人员负担较重的情况，我们立足广州实际，大力开展清费减负工作，改善了企业的发展环境，减轻了群众负担，提升了城市的吸引力。

一是实施行政审批管理“零收费”制度改革试点。按照《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在3个国家级开发区停征了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林权勘测费等13项收费，中新广州知识城停征了税务发票工本费等16项收费，年减轻企业负担3587万元，这是我市在省内率先实行的行政审批管理“零收费”制度改革，使这些区域成为我省行政透明度最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最少的地区之一。

二是率先停征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按照建设与国际接轨的投资环境的要求，大胆探索，在全省率先停征延续了13年之久的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年减轻企业负担1.58亿元，促进了我市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改善了我市投资环境，减轻了企业负担，解决了流动人员反映强烈的收费问题，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是全面停征治安联防费。自2012年8月1日起，在全省率先

停征包括流动人员和居民户在内的治安联防费，年减轻群众收费负担 5031 万元，增强了外来人口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促进了幸福广州、和谐广州建设。

四是落实上级清费减负政策。落实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 253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要求，从 2 月 1 日起取消了我市收取的疾病控制、卫生检验与技术服务收费、劳动年审证照费等收费项目，年减收金额 1.05 亿元；落实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取消 9 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从 3 月 1 日起取消了我市教育、人社、农业、安监等四部门收取的毕业证书费等 9 项收费，年减收金额 41 万元。

(三) 价格改革成效显著

为了建立反映市场供求状况、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的价格形成机制，我们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推进的原则，稳步推进价格改革。

一是实施水价改革。在省内率先实行城市自来水价格成本公开，使水价改革更加透明、公开、公正；提高了自来水价格，综合水价每立方米从 1.69 元提至 2.53 元，解决了水价与水成本倒挂的问题；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同时实施居民生活类污水处理费阶梯式收费；简化水价分类，全面实行工商业用水同网同价。水价改革的深化，有效地促进了节约用水和供水事业的健康发展，改革后的 7 个月，我市实施阶梯水价的居民家庭用水量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

二是落实电价改革。按省统一部署在全市试行居民用电阶梯电价，实施范围为实行一户一表的城乡居民用户，电量分三档，第一

档电量电价不作调整，第二、第三档逐级加价。实施改革后的6个月，我市实施阶梯电价的居民家庭用电量增幅较上年同期下降9个百分点，促进了节约用电。

三是实施公办幼儿园收费改革。经省政府批准，我市从2012年12月1日起对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改革，统一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解决了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与办园成本倒挂的问题，为全面治理乱收赞助费打下了良好基础。

四是适当调整我市学生奶价格。为保障我市学生奶的正常供应和经营企业的正常运营，经市政府同意，将我市学生奶价格由1.5元/盒（200ml）调整至1.7元/盒（200ml），化解了积压多年的学生奶价格矛盾。

(四) 价格惠民成效显著

为了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我们充分发挥保价安民职能，在保基本上出实招，在解难题上下苦功，工作成效显著。

一是适时启动临时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根据低收入居民食品消费价格指数变动情况，运用价格调节基金向我市低收入居民发放临时价格补贴，补贴金额2341万元，惠及群众16.7万人，首次将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也纳入补贴名单，更大范围地保障了低收入居民的基本生活。

二是降低机动车出行成本。撤销了东江大桥收费站，对番禺紫坭收费站实施单向收费，暂停花都区6个普通公路收费站收费。迅速落实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统一收费标准工作，并深入开展高速公路收费巡查。长期备受争议的华南快速路收费标准的降低、广州东出口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的减少，受到舆论普遍肯定。

三是降低羊城通押金票卡收费标准。依据成本监审情况，将羊城通押金票卡收费标准由 30 元/张降低为 20 元/张，已为 166.4 万张卡退费，总退款额 1664 万元，降低了群众的出行负担。

四是大力保障低收入居民的基本生活。在水电价调整过程中，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实行价格优惠：每人每月用水量小于 7 立方米的居民生活用水仍按 0.7 元/立方米计收，超出部分按第一阶梯计收水费；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每户每月的用电量，直接扣减 15 千瓦时的免费电量后，再执行阶梯电价政策，对于当月用电不足 15 千瓦时的，按照实际用电量扣减。

五是调整部分景点收费政策。海心沙公园全面免费开放，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对青少年实行免票或半票，列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游览参观点，对大中小学学生集体参观实行免票，使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五) 价格监管成效显著

采取加强价格检查、落实明码标价、开展诚信建设、畅通诉求渠道等措施，依法开展价格监管，规范了价格行为，维护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一是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围绕“三打两建”，重点开展了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反价格欺诈等价格专项检查，对一批违规收费停车场和以“水价上涨”为由大幅提价的美容美发店给予罚款，并通过媒体公开曝光，有效震慑了价格违法行为。市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42 宗，没收违法所得 4179.95 万元，实施经济制裁 4281.90 万元，上缴财政 4249.30 万元。

二是强化依法治价工作。修订、起草了《关于印发〈医疗单位

明码标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广州市物价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等 10 份规范性文件，经市法制办审查均已对外公布。不断完善案件预审、廉政告知等制度，使依法治价工作更加制度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实施价格监管，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

三是强化收费综合年审工作。共审查了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部门 42 个，收费项目 110 项，收费金额 101 亿，在普审的基础上，重点审查了市交通、卫生等 10 个部门，涉及疾病控制等 8 大类项目，发现和纠正了一些收费单位违规收费问题，下发了年审结论书，对违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有效规范了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

四是强化价格举报工作。印发了《价格举报工作指引》等一批价格执法指南，并通过业务培训、座谈讨论等方式，进一步规范了价格执法行为。全市价格咨询、举报的办结率高达 99.3%，较好地维护了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六) 价格服务成效显著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价格工作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水平，我们注重抓基层、打基础、转作风、上水平，各项价格服务工作成绩显著。

一是大力打造“广州价格”。完成了狮岭皮革价格指数、新塘牛仔价格指数等 3 个指数的编制发布工作，特别是将鱼珠·中国木材价格指数成功升级为第一个国家级木材价格指数，成为引领行业发展的风向标，服务了一大批龙头企业与专业市场，进一步扩大了“广州价格”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二是抓好价格成本监审工作。完成了水价成本监审、公交补贴

成本监审、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成本监审、群体性经济纠纷成本监审等项目,共核减不合理成本 14.54 亿元,为价格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三是做好价格认证工作。积极配合“三打两建”专项行动,全市价格鉴定、认证业务量同比增长 18%,共完成 30982 宗,涉案金额同比增长 160%,达 59.11 亿元。

四是做好政务服务窗口工作。将 64 项公共管理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窗口“一门受理”,开发受理审批电子系统,实现了与政府网站办理等系统的无缝对接,极大地便利了企业及市民办理相关业务。